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

承辦人：許瓊月

電話：02-89502457

電子信箱：syucy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四字第10104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4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訓練機構、公司行號、廠商及有關團體，踴躍推薦優秀學生(員)及技術人員報名，請查照並請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42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訂於本(101)年2月6日至2月15日網路方式受理報名，並預定於5月11日至5月13日舉行，計辦理綜合機械等45職類。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聯繫業務地區各機關、學校、訓練機構、公司行號、廠商及有關團體，鼓勵踴躍推薦優秀學生(員)及技術人員報名。
- 二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依行政轄區劃分為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：
 - (一)北區：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縣市。
 - (二)中區：由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等7縣市。
 - (三)南區：由本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嘉



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市。

三、有關各分區技能競賽簡章，請至各承辦單位及就業服務站索取，或至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(www.labor.gov.tw)/首頁下方版面/技能競賽或技能競賽專區/全國技能競賽下載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會中部辦公室（第四科）

101702706
09:27:22

